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109.06.04 基字收文第 417 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婷

電話：02-24201122#2419

傳真：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：pineda@mail.klcg.gov.tw

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價貳字第1090120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號令、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B號函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中華民國109年06月02日
轉知
262.04
號日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81條之2，奉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0901199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地政處(地權登記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、本府地政處(測繪處理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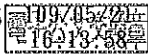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81條之2，本院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392號函及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8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



內政部



1090119902

109/05/2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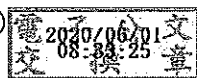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1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11990001-1.pdf、301000000A109011990001-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81條之2，奉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及來函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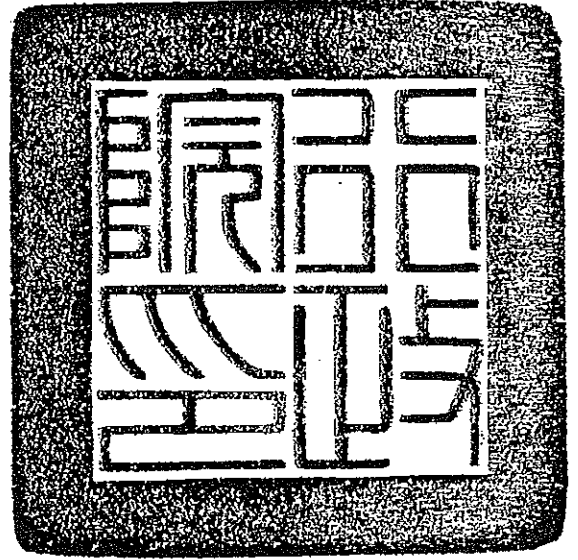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 109/06/01




1090120580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090015126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十七條、第八十一條之二，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蘇貞昌